关于2020年省对州及州对县市

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

2020年，省对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285.12亿元，比上年增加50.09亿元，增长21.3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.11亿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6.75亿元，增加46.41亿元；专项补助36.03亿元，增加3.68亿元。新增部分主要用于安排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支出。

州级转下县（市）一般公共预算补助251.14亿元，占补助总额的88.1%，比上年增加34.7亿元，增长11.4%（不含转贷市县政府一般债券）。其中：返还性补助2亿元，主要为增值税、所得税等税收基数返还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14.06亿元，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支缺口、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、财政困难程度以及财政共同事权各级承担比例等因素测算分配；专项补助35.12亿元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按因素法、项目法或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。

 2020年，省级共下达我州均衡性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85.98亿元，其中增量7.01亿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：均衡性转移支付56.33亿元，比上年增加4.87亿元。增量资金主要下达县市用于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等支出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3.41亿元，比上年增加0.94亿元，全部下达县市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出。